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84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克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　　王上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耀隆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342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462萬567元（即聲請執行債權金額第1項457萬2,150元加計第2項4萬8,41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,837元，尚不足49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茹